**附件2：**

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及分值** | **要求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钢琴  弹奏  (10分) | 根据指定内容自弹自唱，准备时间3分钟。 | 1.弹唱流畅，音高节奏调式准确，符合儿童情绪，自弹自唱配合较好。（7～10） | 内容选自幼儿教材教参曲目。 |
| 2.节奏调式较为准确，弹唱较为流畅。（4～6） |
| 3.节奏不够准确，弹唱不能很好配合，不流畅。（1～3） |
| 舞蹈  展示  （10分） | 舞蹈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 | 1.对舞蹈音乐理解准确，舞蹈动作吻合音乐旋律，动作流畅协调，表演过程流露出良好的艺术气质。（6～10） | 自选一段舞蹈，舞蹈道具、音乐U盘自备。 |
| 2.舞蹈动作基本协调，动作较为生硬（1～5） |
| 简笔画  （10分） | 按指定主题内容作画30分钟。 | 内容健康向上，画面整洁，布局合理科学、美观、线条流畅，无涂改迹象，画质鲜活逼真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优秀10分、良好8分、一般6分、较差4分、很差2分。 | 文具用品自备，自带8K绘画纸。 |